# 渡船租赁合同范本(通用4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01-03

*渡船租赁合同范本1（作为出租人）（作为承租人）船舶融资租赁协议书（直接租赁）（编号：RZZL-CB 201 ---00 ）日期：20\_\_ 年 月 日本船舶融资租赁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1 年 月日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签署。（1）东方信远融资租...*

**渡船租赁合同范本1**

（作为出租人）

（作为承租人）

船舶融资租赁协议书

（直接租赁）

（编号：RZZL-CB 201 ---00 ）

日期：20\_\_ 年 月 日

本船舶融资租赁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1 年 月日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签署。

（1）东方信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称“出租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公司 （以下称“承租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开户行：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出租人、承租人双方为实现融资租赁之目的，由出租人向承租人选定的船舶建造方（以下简称“出卖人”）购买承租人选定的租赁船舶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为融资租赁之目的，根据\_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书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融资租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

第一条 协议书性质

本协议书性质属于\_合同法第14章所指的“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船舶（包括船壳、机器、设备、仪器和属具，以下统称“租赁船舶”）的完全自主选定，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船舶并以光船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承租使用租赁船舶并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二条 租赁船舶

本协议书所称租赁船舶是指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完全自主选定，与

出卖人、承租人在 年月日签署的《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协议书编号：RZZL-SFMM201 -00 详见附件八）项下船舶。租赁船舶具体情况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租赁船舶详单》。

第三条 租赁船舶的购买、交付与登记

承租人以使用租赁船舶为目的, 向出租人以光船租赁的方式承租租赁船舶；出租人仅根据承租人的上述目的，依据承租人对租赁船舶及出卖人的选择，于 年 月 日与出卖人、承租人三方共同签订《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船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须向出租人提供出租人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担保函，并承诺按本协议书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租赁船舶的购买价款为《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中约定的船舶购买价款，即总金额 元整人民币（小写：）。此金额仅为概算成本，实际成本以出租人最终实际支付总额为准，包括向出卖人所支付的船舶购买价款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其他费用。 如果实际成本超过《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约定的船舶购买价款，出租人有权根据本协议书约定的租赁利率及租金支付方式相应调整租金。

双方确认，出租人除向出卖人支付船舶购买价款及出租人因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自行缴纳的税款外，与履行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其他税款、费用全部由承租人承担，包括出租人购买租赁船舶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出租人的船舶国籍登记、所有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以及其他与船舶购买、光船租赁相关的一切费用、税收（包括此后国家新开征的税种）。

本协议书项下租赁船舶由承租人代表出租人从出卖人处接受交付。承租人代表出租人接受租赁船舶后，即视为出租人已按本协议书约定向承租人交付了合格的租赁船舶。 承租人在书面告知出租人后，可以直接向出卖人指定交船港、交船时间。承租人应做好接受船舶的一切准备工作。

承租人在接受租赁船舶后，应当在三（ 3 ）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出具《租赁船舶接受书（致出租人）》（格式详见附件三）。即使承租人怠于出具《租赁船舶接受书（致出租人）》，亦应视为出租人已全面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租赁船舶交付义务，承租人亦不能以此为由主张出租人未能适当履行租赁船舶交付义务。

出租人在承租人代表其从出卖人处接受租赁船舶时起对租赁船舶享有所有权。承租人在接受租赁船舶后，应当在三（ 3 ）个工作日内会同出租人并协助办理租赁船舶的所有权登记、国籍变更登记（如有）及光船租赁登记手续，船舶所有权人登记为出租人。双方对办理所有权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负有即时提供任何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书、交付证明、购船发票等文件资料）的义务；承租人并应负担船舶所有权登记、国籍变更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的所有登记税款、费用。如因承租人原因影响船舶所有权登记、国籍变更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的，视为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有权依照本协议书约定，选择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如承租人迟延交纳登记税款、费用而出租人代其交纳的，出租人有权在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或其他任

**渡船租赁合同范本2**

承租人：

出租人：

签署方式：传真签署

签署地点：山东东营

根据《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船名和船舶资料：

1、船名：（乘浪6）载重吨（8665T）船舶长度（）满载吃水（）船籍（温州）

2、船舶资料：船舶主要项目、防止油污证书、适航证书、船舶保险单。

>二、货物名称、装货地点、加温要求、数量、时间、运费、航次、装卸时间、滞迟费：

1、货物名称：芳烃

2、装卸港名称

装货港：仪征和南通诚晖油库

卸货港：锦州港

3、装货数量：最大载重8665吨，按4000吨起算，超出吨数按实际数量计算；如因船方自身或潮水原因造成的不满载，则按实际装货量计算。

4、受载日期

20xx年09月26日±1天。合同签订后，承租人改变装卸港需征得出租人的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天气、节假日、政府行为等）除外。

5、到达卸货港日期：船舶必须在装货完毕后的1日内到达卸货港，否则因船舶延迟到达卸货港所造成的相关油品价格或其他损失，由船方承担。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天气等）除外。

6、装卸时间

承租人保证装货港48小时，卸货港48小时，装卸时间可合并使用：自船舶抵达装货港锚地向海事报到起算起，超过为滞期时间。

7、运输费及相关费用

运输价格：人民币110元/吨（开票），4元/吨港建费不包括在运费里面，如果卸货港船方需替货主支付港建费，则货主另行支付该费用货物的港口费用和港口建设费货方负责，船舶的港口费用船方负责，由于移泊、过驳所发生的移泊费、过驳作业有关监护环保等费用由承租人负责。

承租人必须提供一个安全泊位作业，承租人油品必须符合船舶适装，出租人必须保证原装原卸。

8、运载航次：根据承租人的实际货量确定运载航次计划；

9、装卸时间：按出租船舶到达装卸两港，向港航、海事部门或货主（代理）单位报到时起到全部装卸货（油）结束止，装卸两港作业时间不超过96小时（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10、滞迟费：

、若船舶在装卸两港作业时间超出96小时以上，所产生的滞迟费用按每天20000元计算，由承租人承担（除因台风、海啸、大雾、涌浪、结冰等天气原因、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及非合同执行双方原因造成延误外）；

、若出租船舶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到达装货港，所产生的滞迟费用按每天20000元计算，由出租人承担（除因台风、海啸、大雾、涌浪、结冰等天气原因、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及非合同执行双方原因造成延误外）；

>三、运费结算及方式

1、承租人应在全部货物卸完，航次结算全部确认后，在收到出租人开具的全额发票认证后的一周内，将运费电汇至出租人指定银行帐号，或由代理方东营昱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直接开具代理费发票至货主由货主分别支付代理费和出租方船运费。

2、如果船方在装/卸货港替货主支付4元/吨港建费，运费结算时，船方凭港建费发票，由货主支付运费时一并支付该费用。

>四、船舶、泊位、样品封存、保险、验舱

1、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供符合安全、适装、适卸条件的安全泊位进行作业，并提供相关资料；

2、出租人所提供的船舶应是适航、适装、适工的船舶；

3、在装货结束时，船方、供货方共同对每一舱所装油品取混合样（分上、中、下层三层取样混合）将总混合样封样双方签字留存，船方至少留6个签字封样，船方必须保证油品质量，保证原装原卸，以作为到卸货港的验货依据；如出租人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取样封样，由此引起的货损货差及相关责任由出租人负责；

4、船舶保险由船方负责，承租人保证货物手续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船、货各自办理有关港口使费等相关手续，费用自理，责任自负，装货港4元/吨的港口建设费由货主在装货前交纳，由于货主延期交纳该费用而引起的滞期及损失由货主承担；

5、出租人应在装载前对所运进行油品检验，确认出租船舶对此载油品的可承运性，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货，如出租人未检验油品则代表检验合格。在装载前和卸货完毕后，承租人有权验舱；

>五、货物数量及品质检验

1、货物装船数量的确定：以装货港本船船检数量为准；

2、货物卸货数量的确定：以卸货港本船船检数量为准；

3、若卸货数量与装船数量出现差异，以装船数量为准，航运中的油品损耗为2‰，超出部分由出租人承担全部责任；承租人对卸货数量超出合理损耗范围与油品质量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4、因卸船品质与装船品质有差异，对承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则由出租人负责，货物品质以装货港双方封样为准；

5、若双方或其中一方经检验对货物品质和数量有争议，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商检机构对封样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错误方承担。

6、若出租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计量方式履行，自行与货主进行其他方式的交接并签字确认，则该单业务按照实际交接方式来结算。

>六、其他事宜

1、约定的合同和航线原则上不更改，若临时要求修改合同、改航线或增加多港装卸，须经双方协商统一，单方修改无效，双方均应在修改处盖章核对后生效。为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更改方负担；

2、本航次租船为正常合法经营的内贸货物运输，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各自办理相关手续。若出现问题和造成影响，由责任方承担，并由一方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出租人船舶必须按照港口海事要求安装并24小时开启AIS海上卫星定位系统，

4、出租人不经承租人同意，不准在第三港口靠泊或装卸，必须保证货物安全、按时到达目的港卸货（除因台风、海啸、大雾、涌浪、结冰等天气原因、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外）；

5、出租人船舶因出现机器故障或其他海损情况时要第一时间书面通知承租人并出具相关证明，经承租人许可后，可视情况延期履行合同，否则因船舶延迟到达装卸港，船方将承担因油价变动引起的一切损失。如出租人船舶告知承租人因船舶故障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却自行运载其他货物时，出租人自愿支付承租人50%运费作为补偿；如合同签订完毕后，承租人通知货物取消，则承租人自愿支付出租人50%运费作为补偿。

6、出租人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滞留、留置、变卖及置换承租人托运的货物；

7、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若装卸两港出现异常情况，出租方需在第一时间通知承租方，积极听取承租方提供的解决方案，用以处理异常情况；若出租方未在第一时间通知承租方，并按照自己的方式处理异常问题，责任由出租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起诉方海事法院裁决。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传真副本有效；

2、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经双方确认后，做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承租人：\_\_\_\_\_\_\_\_\_\_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人：\_\_\_\_\_\_\_\_\_\_有限公司乘浪

传真：\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渡船租赁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为适应水运市场的需要，乙方承租甲方号（船舶总造价 万元），船舶尺寸：长 宽 深 马力船造船 年 月 日，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一、租期年即从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乙方中途退船（罚违约金 万元），甲方中途要船（罚违约金万元）均作违约处理。

二、租金：每年租金总价 万元，每季度（ ）提前 天缴纳。

三、设备保证金万元（租期届满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乙方）。双方应交中介保证金我，甲方将 万元，乙方交万元。

四、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船舶完整证件和有关材料。

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生产经营，乙方经营中产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不影响船舶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如果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船舶进行改造，需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才能改建。租期届满后，由乙方拆除，并对船体改进进行修复。

4、租赁届满后乙方按“船舶设备清单”交船，并保证机械、设施性能正宗，交船地点： ，乙方还船地点：

5、发生纠纷由芜湖市 船舶交易中心协助调解，调解无效由舶吨位钢质货船一艘，造船地点：

海事部门按法律程序处理。

6、甲、乙双方按船舶总价的2%向中介方一次性付清中介费。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鉴证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补充协议：甲方向乙方交船后，船上驾驶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驾驶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乙方在合同期内使用船上的过程所发生的一切任何责任事故，民事刑事责任一概由乙方负责，因乙方造成的船舶停用不影响租金的按时缴纳。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油料消耗、机器维护、国家规费概由乙方自理）。

合同期满后，乙方须保证船舶外形完整，机器设备无明显硬伤（合理损耗不在此列）。

乙方使用过程中，须按船舶性质用途使用，如将船用于海运，甲方有权将船收回，押金不退。

乙方在租期内须按规定缴清租金，如租金延期超过一星期，甲方有权将船收回押金不退，并终止合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担保人：船舶交易中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年 月 日

**渡船租赁合同范本4**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船舶租赁，经双方洽谈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_\_\_\_号机渔船(登记号码\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船舶检查簿号码\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一艘出租与乙方，为捕鱼使用的目的，而乙方愿依约承租。

第二条本租赁期间议定自\_\_\_\_\_\_\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_\_\_\_\_\_止,满\_\_\_\_\_\_\_\_\_年间为限。

第三条租金约定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乙方应于每月末日至甲方住所，如数提缴清楚，不得有迟延短欠现象。但甲方向乙方受领租金时，应出立收据与乙方收存，其收据应贴印花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甲方于租约订立同时，将第一条所载租赁标的物的机渔船及船舶机器备品全部于港码头现场交付乙方，而乙方应验收清楚。

第五条租赁标的船舶应缴一切有关税捐由甲方负责，但营业有关税捐尽归乙方负责缴纳。

第六条关于船长或其他船员的雇佣，以及解雇均由乙方的随意，甲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保管租赁物，并应以租赁物的性质而使用。

第八条租赁标的船舶的修缮，除船舶机器的曲轴气筒气筒盖活塞部分，由甲方负担外，其余机器的损坏损失的修理由乙方负担。

前项修缮若属甲方部分时，乙方应即通知甲方鉴定后，始得进行，其进行期间不拘长短，属于何方的负担不得主张减少租金。

第九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如有必要的增设改造时，应经甲方同意始得为之，不得擅自进行，否则其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前项如经甲方同意，所增设改造部分于合同终止时，全部归属甲方取得，乙方决不向甲方请求任何补偿。

第十条租赁物的船舶因乙方或其雇佣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毁损或失火焚烧灭失或沉没的，乙方应负损害赔偿之责。

但天灾或事变战争或不可抗力者，均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使用除按第七条的规定使用外，并应遵守政府法规，绝不得用于资匪等不法行为的使用或未经甲方的同意而使第三人使用或转租让与等情况。

但乙方违反前项约定时，除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外，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如有损害时亦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租赁期间存续中如甲方将租赁物的船舶所有权移转与第三人时，应事先通知乙方，而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所定日期地点将租赁物交还甲方，而乙方决无异议。

第十三条本租约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物的船舶及机器修复油漆，并在\_\_\_\_\_\_\_\_\_港内交还甲方。

第十四条租赁船舶的机器备品另作目录交与乙方，如需替置或不足时由乙方负补充之责。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订明事项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或其他有关法规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渡船租赁合同范本5**

使用单位：

简称甲方

船舶单位：

简称乙方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船 马力 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 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气、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乙收租费退给甲方。

4.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租用期定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19 年 月 日

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五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6.租金每月为 元，合同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份按日计收。

7.燃润料由 方负责，但 方需协助，其费用由 方承担。

8.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9.双方接交船舶地点 港。

10.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船管处 份，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各一份，以便执行。

11.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12.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 负责人：

账号： 账号：

鉴证机关： 负责人：

年 月 日

**渡船租赁合同范本6**

使用单位： 简称甲方

船舶单位： 简称乙方

１．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船马力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２．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３．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气、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２４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２４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乙收租费退给甲方。

４．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５．租用期定为年，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五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６．租金每月为元，合同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份按日计收。

７．燃润料由方负责，但方需协助，其费用由方承担。

８．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９．双方接交船舶地点港。

１０．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份，乙方份，船管处份，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各一份，以便执行。

１１．本合同于１９年月日起生效。

１２．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签章： XX年XX月XX日

负责人：

帐号：

乙方签章： XX年XX月XX日

负责人：

帐号：

鉴证机关： 负责人：

XX年XX月XX日

**渡船租赁合同范本7**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项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遵守：

一、经双方协商，甲方愿将 (房屋的坐落及门牌号码)出租给乙方便用，房屋租赁合同范本简。

二、乙方承租期限为 及承租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房屋租金每月 元，每 计 元整。

房租支付方式及期限为：

三、在租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纪、法规，必须遵守下列约定：

1.不得利用此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2.不得将此房屋转租他人使用;

3.必须爱护室内设施和物品，正确安全使用水、电、气;

4.乙方在居住期间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等生活费自负;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如需装修等应经甲方同意，合同范本《房屋租赁合同范本简》。

四、乙方在租期内，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生活，甲方不得随意提高租金。乙方用水、用电等产生的困难，甲方要及时帮助解决。属自然损坏，自然老化物品，甲方不得要求赔偿。

五、甲方提供的房屋中有以下设施：

租赁期满后，乙方将屋内设施完好无损交给甲方，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六、甲乙双方在无正常理由情况下，均不得违反本协议，否则应承提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自然灾害、政府拆迁等)，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双方按实际租期及费用结算清楚，多退少补给对方。

七、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时间为：\_\_\_，交付后乙方应对房屋中设施进行查验，并出具书面收条写明受到钥匙的时间及各项设施是否完好。

八、乙方于\_\_年\_\_月\_\_日付甲方押金\_\_元整。租赁期满后，如甲方设施无损坏，乙方向甲方返还房屋时，甲方将所有押金退还乙方;如果设施有损坏，可从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九、乙方从承租期开始计电表：\_\_ ;水表：\_\_;天然气：\_\_

十、甲乙双方补充条例：

1.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及地址改变，应于3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对方损失要承担责任;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此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身分证号码： 乙方身分证号码：

电话： 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住址：

**渡船租赁合同范本8**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甲方将租用乙方的粤广州工0080号挖泥船和粤信和308泥驳船进行K0+460～K0+480段基槽开挖、E1管垫块坑开挖以及K0+435～K0+490段基槽和与E2管相接20米的扫浅与清障施工，特此双方协商确定如下租赁协议，双方遵守。

第一条 租赁方式K0+460～K0+480段基槽开挖和E1管垫块坑开挖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K0+435～K0+490段基槽和与E2管相接20米的扫浅与清障施工的承包方式也为总价包干。

第二条 租赁价格

1. K0+460～K0+480段基槽开挖和E1管垫块坑开挖承包总价为人民币120000元；

2. K0+435～K0+490段基槽和与E2管相接20米的扫浅与清障施工的承包总价为人民币120000元。

第三条 租赁期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计算租赁期。

第四条 付款方式租赁费用的支付按租赁期结束和完成结算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提供发票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有关的施工图纸并提出对质量、安全、技术、环保等有关方面的要求。

2.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地。

3.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的租赁费用；

4.甲方负责提供测量控制点网（平面及高程控制点网），乙方负责根据所提供的控制点网进行测量放样及施工测量控制。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安排、指挥及监督，配合甲方的施工进度要求，做好施工队伍、机具、设备以及材料的组织管理工作。

6. 乙方要保证船舶能符合航行和安全使用要求；同时，保证为该船舶配备满足甲方承包的该工程的每天挖泥作业的人员、锚具、油料等。

7.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协议订立时间：20xx年 月 日；

协议订立地点：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正副本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钢板桩拔桩后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渡船租赁合同范本9**

租用单位(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船舶单位(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_\_船\_\_\_\_\_\_\_\_\_马力\_\_\_\_\_\_\_\_\_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_\_\_\_\_\_\_\_\_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风、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已收租费退给甲方。

4.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租用期定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_\_\_\_\_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舶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6.租金每月为\_\_\_\_\_\_\_\_\_元，合用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分按日计收。

7.燃料由\_\_\_\_\_\_\_\_\_方负责，但\_\_\_\_\_\_\_\_\_方需协助，其费用由\_\_\_\_\_\_\_\_\_方承担。

8.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9.双方接交船舶地点：\_\_\_\_\_\_\_\_\_.

10.本合同正本\_\_\_\_\_\_\_\_\_份，甲乙方和船管处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

12.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渡船租赁合同范本10**

发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龙冈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2、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4、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歉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1、甲方批准给乙方\_\_\_\_\_\_\_\_\_元每月的专业物流交易网会员资格（在甲方与物流交易网合作期内）。

2、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_\_\_\_\_\_\_\_\_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3、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5、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7、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经营者也是\_\_\_\_\_\_\_\_\_分理处的负责人。

9、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10、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11、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12、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13、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2、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3、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4、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

5、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否则，乙方承担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6、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_\_\_\_\_\_\_\_\_万元，如未完成，上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乙主的损失。

9、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10、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1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12、乙方必须因乙方原因导致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盖章）身份证号：\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签字）身份证号：\_\_\_\_\_\_\_\_\_电话：\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渡船租赁合同范本11**

船舶出租人：\_\_\_\_\_\_\_\_\_\_\_\_\_\_\_

船舶承租人：\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决定签订“\_\_\_\_\_\_\_\_”轮的光船租赁合同。

一、船舶规范：\_\_\_\_\_\_\_\_\_\_\_\_\_\_\_

二、光船租赁期限：\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光船租赁期限为\_\_\_\_\_\_\_\_年。

三、租金：在光船租赁期间，乙方每月按照每月\_\_\_\_\_\_\_\_元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总租金：人民币\_\_\_\_\_\_\_\_万元整。

四、交船：\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上午\_\_\_\_\_\_\_\_：\_\_\_\_\_\_\_\_时，甲方将该船安全的漂浮在锚地水域。

五、验收：乙方登轮验证，该船紧密，结实，牢固;各种设备，设施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船壳，机器设备完好无损，同意接受。

六、保养，维修：在光船租赁期间，承租人(乙方)负责船舶的保养，维修。

七、保险：在光船租赁期间，该船的船舶保险和油污损害险均由乙方负担保险费用。

八、权力：在光船租赁期间，未经出租人(甲方)书面同意，承租人(乙方)没有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或者以光船租赁的方式将船舶进行转租。

九、抵押：未经承租人(乙方)书面同意，出租人(甲方)不得在光船租赁期间对船舶设定抵押权。

十、在光船租赁期间，因承租人(乙方)对船舶占有，使用和运营的原因使出租人(甲方)的利益受到影响或者遭受损失的，承租人(乙方)应负责消去影响或者赔偿损失。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即可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船舶出租人：\_\_\_\_\_\_\_\_\_\_\_\_\_\_\_

船舶承租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渡船租赁合同范本12**

使用单位： 简称甲方

船舶单位： 简称乙方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 船 马力 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 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气、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乙收租费退给甲方。

4.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租用期定为 年，自19 年 月 日起至19 年 月 日

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五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6.租金每月为 元，合同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份按日计收。

7.燃润料由 方负责，但 方需协助，其费用由 方承担。

8.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9.双方接交船舶地点 港。

10.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船管处 份，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各一份，以便执行。

11.本合同于19 年 月 日起生效。

12.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帐号：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帐号：

鉴证机关： 负责人：

**渡船租赁合同范本13**

甲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船舶事宣达成以下协议：

>一、船东授权托书及船舶证书

本租船合同由甲方与船东或其授权的公司做为乙方签署。如果船东托代理签署本合同，则代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负责船舶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和船东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附该船舶“授权托书”正本)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船舶有效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级证书，船舶保险单)，其所列各项范围与船舶实际情况相符。 乙方保证在交船之日及整个租期内，船舶状况须与下列规范相符，如有不符，租金应予扣减以补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若因上述条件不服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营运或造成较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二、船舶状况

乙方保证，船舶航行区域为内河A、B、C区。在交船之日及整个租期内，本船应水密、坚固、货仓防水湿设施处于良好的适航状态，在各方面适于沙、石、泥的货物运输，船壳、机器、设备、船舶文件、等维持在充分有效状态，并按规定配齐和维持合格的船长及船员。船舶应提供充分的证明，可以正常作业。

>三、货物：

>四、航行范围

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适航航区的平板货船(下称船舶)，按船舶检验证书，营运证书规定之范围从------货物运输。甲方如超出以上范围使用船舶，须事先经乙方同意。

>五、租金、押金、消耗及放船费

1、船舶每月租金：(含船员工资、伙食费、船舶保险、船员社保及保险费、船舶修理费)RMB 万元(写 )。凭收据结算租金，租期不足整月的，租金按天计算。租用期间船舶每月提供三天给予船舶办理保养及办证时间按(可累结)，乙方无权在甲方不营运时自行安排船舶运作。

2、船航行油耗为平均每小时 公斤，以甲方制定各航线定额配油所核定航行时间里程柴油为标准，按实际营运航次计算。

3、租金结算一次，甲方于每月---日和---日前向乙方支付下月的应付费用，并预付乙方六个月的租金做为押金(租期结束时，在一切手续按合同交接完成后退回)，由于甲方原因或因天气原因或因天气关系等因素不能投入营运，甲方必须照常支付租金，否则乙方有权终止租约并没收押金。

4、放船费：起租时甲方派员在船舶停靠港读油位后加油、押船到目的地港起租，油费由甲方负责。起航港签证费由甲方负责支付，目的港签证费由甲方负责支付。油费由甲方负责支付。

>六、租期

甲方租用该船舶两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自船舶放船之日起计算，证租期满时甲方有权优先选择续租船舶。续租后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仍受本船舶合同约束。如任一方对合同延续有异，则参照合同第十三条约定。

>七、停租

因以下事项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船舶的，甲方可停止支付租金。同时甲方可单方面撤销租约并保留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1、人员或船舶用品不足。

2、船壳、机器或设备损坏。

3、船舶或货物遇到海损事故包括碰撞和搁浅而造成延误(公共海损除外)。

4、未经甲方同意而超出保养时间的修船、进坞或为保持船舶效率所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5、船舶或船员未持有或未随船携带营运所需的有效证件及其他船舶文件。

6、船长、船员或水手的罢工、拒航、违抗甲方指令(如执行此命令会危及船舶安全除外)或失职。

7、任何因乙方、船长或船员受到控告或违章对本船舶实行扣留或干预(但由甲方疏忽行为引起的.除外)。

8、乙方违租约而停工。

9、由于本条所提到的任何原因或由于伤病船员上岸治疗而使本船绕航、折返或靠挂非甲方所指示的港口。

10、其他乙方原因妨碍或阻止本船舶有效运营或使本船不能给甲方使用。

>八、船舶检修

除非因突发事件，乙方因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的船舶检修计划，预计超过三天的检修计划应提前两周通知。

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告知检修完毕时间。双方根据甲方货物运输要求，协商确定船舶投入运营的具体时间地点(港口)，则船舶停租检修时间从当时航次。结束时起至双力确定的上述投入运营时间按为止，若船舶末在约定时间内抵靠甲方制定港口，检修时间计算至实际抵港或开始装货时为止(具体计算至实际抵港还是开始装货之时。由甲方视船舶未准时抵达造成的损失情况决定)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检修时间入租期。

>九、甲方职责

1、负责安排船舶适航区域和载货量进行船舶配载货在挂靠港的装卸作业的联系。

2、负责支付船舶运输货物在港口发生的费用。

3、负责支付乙方合同约定的船舶租金。

4、负责支付船舶的海事签证费，负责业务办单费，装卸港口码旺理费、靠泊费、特定航线的费用，船舶凭票报销。

5、负责船舶营运期间的船舶柴油、机油等油采购及船舶维修费等费用。

6、负责办理船舶在租期间的有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十、乙方职责

1、负责支付船员工资、膳食费、福利费、船员生活用品费、船舶保险费、船舶检验证书费，应由乙方付担的费用。

2、负责船舶的船员在甲方租赁期内的保险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保险文件。

3、负责船舶保养、办理船舶证照、安全检查及清理油污等手续，确保船舶正常运营，如停航天数超出累结天数的扣减船舶租金，如发生船舶机械故障应及时抢修，已满足甲方的货物运输要求。如因船舶维修导致甲方货物无法出运，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如船舶在航行，港口作业中因码头装卸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过错造成对船舶的损害，乙方应及时向责任方协商赔偿和善后方案，同时乙方或船长应在损害发生时立即甲方联系，并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4、确保船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目的港，若无合理原因航速减缓或绕航行驶造成甲方延误，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因遭受的损失。

5、服从甲方的合理调度指挥，配合码头装卸作业。如甲方对船长或船员的行为不满，在情节属实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撤换并承担相关差旅费。如乙方无法安排更换使甲方满意的船长或船员，并使甲方在连续多个航次中无法正常执行或者给甲方造成较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负责船舶及货物安全，船长、船员须根据甲方的配载计划对货物作合理的安全配载。若因船长或船员管理船舶和货物的过程中的过失或疏忽造成货物损失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于甲方相关人员联系，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负责做好与码头的货物设备交接签收及接收货物后的单据保管工作，若因乙方未做好上述各项工作而造成货物损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责任。

8、船航运营期间应遵守海事、港口有关安全规章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按期办理船舶安全检查，油污清理手续，做好清理手续，做好船舶及船员管理，确保船舶安全生产。船舶航行如遇雷雨风、雾、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对船舶航行安全造成威胁时或海事部门封航、禁航等特殊原因，需抛锚待航无法按期开航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船舶发生碰撞、搁浅、火灾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果断有效措施保证船舶安全，同时将真实过程详细登记在航海日志备案。

对甲方调度安排航次任务如出现因航道、码头水位限制等威胁到船舶安全的，船员安全，船长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安全无保障的和提出拒载或暂缓航行，并向公司领导提出申诉、协商、必要时调整航次任务。

>十一、留置权

为索回已付不应付的款项或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滞留船舶。

>十二、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外(不可抗拒或公共海损事不属双方违约)，任何一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须赔偿对方两个月的租金做为违约金。

>十三、结算方式

甲方依租约规定，每期RMB (写)以现金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现金，此租金为税后金额。

>十四、合同终止

任何一方对合同延期有异议，须在合同到期日前十五天内就是否延续或修改合同向对方书面提出。双方未能最后达成协议的，这本合同在到期日自行终止。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履行期间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海事部门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渡船租赁合同范本14**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一、房屋座落地址：

二、租期限为3年，租期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在租赁到期之后，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有续租优先权，房屋租金随市场行情而定。

三、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元整，付款方式为季度支付，房屋租赁押金为\_\_\_元整，承租方必须按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租金提前一个月缴纳，无故逾期缴纳租金，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的1%加收滞纳金，每年房租上涨10%。

四、在合同期内，如果承租方经营有困难，承租方有权转租装修材料经营权，转让后仍为装修材料经营店，经出租方同意方可转让，出租方重新签订租用合同。

五、如有一方违约，对方应付另一方违约金。

六、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果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店面，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结构。

七、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以上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渡船租赁合同范本15**

第一条租约代号

现有规范如附表（略）所描述的摩托/蒸汽船\_\_\_\_\_\_\_号的船东\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租船人\_\_\_\_\_\_\_\_\_\_\_\_\_\_相互达成协议如下：

第二条船舶规范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这个租期内，本船应与附表规范相符，如有不符，租金应予以降低，足以赔偿租船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条船舶状况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整个租期内，本船应紧密、坚实、牢固，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在各方面适于货运，船壳、机器、设备处于充分有效状态，并按规定人数配齐合格的船长、船员和水手。

第四条租期

船东供租，租船人承担本船\_\_\_\_\_\_\_\_日历月（确切租期由租船人选择），从本船交付之日起租。

第五条航行范围

本船在伦敦保险人学会保证条款范围内（但不包括\_\_\_\_\_\_\_\_），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但同样大的船舶照例安全搁底的地点可以不浮起）的安全港口、锚地或地点，进行合法贸易。在船东保险人承保的情况下，租船人可派船在许可以外的地区进行贸易，也可随意派船到船东需要支付兵险附加保费的地区进行贸易。不论哪种情况，船壳、机器附加保费由租船人负担，但该附加费不得超过按照伦敦保险人最低费率的最少险别所征收的保费，其保险条件不得扩大学会按期保险条款（1/10/1970）的标准格式或学会兵险条款（1/7/1976）的标准格式，但不包括封锁和围困险。租船人在收到有关凭证保单附本时将附加保费付还船东。如附加保费有回扣，应退还租船人，船壳、机器保额定为\_\_\_\_\_\_\_\_，保费即按此计算，但如保单记载的船壳、机器保额与上列金额不符，则取较小的金额计算。

如本船航行中国受阻，租船人有解除有租约的选择权。

除非首先得到租船人的同意，船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目的派船停靠台湾港口。

第六条禁装货载

本船用来载运合法货物，但不包括\_\_\_\_\_\_\_\_（租船人）有权按照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规则或任何主管当局适用的条例如，运输危险品。

第七条交船港

本船在\_\_\_\_\_\_\_\_（租船人）指定的、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随时可供使用的泊位，在办公时间内交给租船人使用，交船时货舱须打扫干净，适于在装船接收货物。

第八条交船日期

本船不得在\_\_\_\_\_\_\_\_之前交付，如本船在\_\_\_\_\_\_\_\_17点之前没有准备就绪交付，租船人有随时解除本租约的选择权，但不得迟于本船准备就绪之日。

第九条交船通知

船东给租船人\_\_\_\_\_\_\_\_天预计交船日通知及\_\_\_\_\_\_\_\_天确定交船日通知。

第十条货物检验

租船人在交、还船港代表双方在委任验船师检验交、还船时的货舱和确定船上存油，交船检验算船东时间，还船检验算租方时间。验船师费由船东和租船人均等分担。在测定船上存油前，本船前后吃水要调平或者船首尾吃水差不超过6英尺。

第十一条船东供应项目

船水供应及/或支付有关船长、船员、和水手的全部食品、工资、领事费以及其他费用，供应及/或支付甲板、房舱、机舱、及其他必需的全部用品，供应及/或支付全部润滑油和淡水，支付各项船舶保险及入干坞、修船其他保养费。

第十二条起货机

船东给全部双杆吊及/或转盘吊提供起重装置和设备，达到格式表所规定的起重能力，并提供装卸货物实际使用的一切绳索、滑轮吊缆、吊货具及滑轮。如本船备有重吊，船东给重吊提供必要的起重装置。（参见第15条）

船东按需要提供甲板水手开关舱，在船到达装卸泊位或地点之前把起货机装置就绪，并提供甲板及/或舷梯看更，配备每舱绞车工及/或转盘吊工一人，按需要昼夜操作。如港方或工会规章制止水手开关舱或操纵绞车及/或转盘吊，则租船人雇岸上工人代替并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照明

船东用船上灯光和群光灯提供充分的照明，使各舱口和货舱同时作业。

第十四条清舱

如租船人需要，并为当地规章所许可，船东应提供水手清舱并清除垫料，以适于装运下航次货款。租船人付给船东或水手清舱费定额每次最多\_\_\_\_\_\_\_\_。

第十五条租船人供应项目

租船人供应及/或支付（除非为船东的事务而发生或在船东造成的时间损失内发生，不论是否停租）主机和辅机用的全部油料（为了补偿船上人员生活用油，每日历月定额\_\_\_\_\_\_\_\_可在支付租金中扣除，不足一月者，按比例扣减）、港口费、强制引水、舢板、拖船、领事费（但按第8条属于船东支付者除外）、运河、码头及其他捐税（但属于国际或本地船东或海员所征收者除外）和费用，包括任何外国市政税和国税，还支付交船港和还船港的一切码头、港口和吨税（在交船前或还船后发生的除外）、代理、佣金等费用，并且安排和支付装载、平舱、码垛（包括垫料，但船东允许租船人使用船上已有的垫料）、卸载、过磅和理货、上船执行职务的官员和人员的伙食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燃料

租船人接收交船时船上所存全部油料，并按每公吨燃油\_\_\_\_\_\_\_\_和每公吨柴油\_\_\_\_\_\_\_\_付款。船东接收还船时船上所存全部油料，并按租船人现行加油合同的还船港油价付款，如还船港没有合同油价，则按邻近主要加油港的合同油价支付。本船交付时存燃油不少于\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吨，柴油不少于\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吨，本船退还时存燃油不少于\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吨，柴油不少于\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吨。

租船人可在交船前加油，占用的时间不计租金。

租船人有使用船东加油合同的选择权，在租期内，如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在航次的主要加油港都不能安排加油，则租船人有权解除本租约。

第十七条租率

从本船交付之时（格林威治时间）起至还给船东之时（格林威治时间）止，租船人按本船夏季干舷载重\_\_\_\_\_\_\_\_吨，2240磅为1吨。每吨每日历月的租率\_\_\_\_\_\_\_\_支付现金，不足1月者，按比例支付。

第一期租金应在交船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以后各期租金应在到期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以现款在\_\_\_\_\_\_\_\_给\_\_\_\_\_\_\_\_预付半月（但最后一期，租金预付到经租船人合理估算足以完成最后一个航次所需的时间），该项租金除了扣除本租约已具体规定的项目外，还扣除租船人及其代理人应得的回扣和佣金，有关实际停租或估计停租期间的任何款项或费用，还扣除经租船人合理估算，在上述期间内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根据本租约，租船人对船东的索赔款项。如付款到期之日，本船停租，则租金余额应在本船起租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支付。租船人还有权在最后整月租金中扣除预计代船东执付的港口使用费或开支以及还船时船上存油的估计金额，以上付款，还船后多退少补。

如未履行支付租金，船东有权撤船，不给租船人使用，但这并不损害船东根据本租约在其他方面对租船人具有的索赔权。

第十八条还船

本船应于租约期满时，按交付给租船人时大体相同的良好状态（自然损耗或由于第2条列举的原因所造成的船舶灭失除外），在租船人选择的安全、没有冰冻的港口\_\_\_\_退还。

租船人有卸毕还船的选择权，给船东或水手支付包干费最多\_\_\_\_\_\_\_\_以代替清舱，清除垫料。

第十九条还船通知

租船人给船东不少于10天的预计还船港口和日期的通知。

第二十条最后航次

如本船被指令的航次将超过租期时，租船人要使用本船完成该航次，但如市价高于租约规定的租率，则对于超过租期的时间按市价支付。

第二十一条货位

除保留适当足够的部位供船长、船员、水手使用及存放船具、属具、家具、食品与船用品外，本船所有空间和运力，如有客舱，也包括在内，均归租船人使用。

第二十二条甲板货

租船人有权按照通常海运惯例，在甲板及/或舱口部分装满货物，费用自理，并承担风险。装载甲板货应受到船舶稳定性和适航性的限制。航行中，船长与水手对甲板货应妥善照料并拉紧捆索。

第二十三条租船人代表

租船人有权派代表1至2人上船押运并考察航次尽快运行情况。对他们将免费提供房间并供应与船长的伙食标准，费用由租船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证件

船东保证持有并随船携带必要的证件，以符合所靠挂港口的安全卫生规定和当前要求。

船东保证，本船起货机及其他一切设备符合本船靠挂港口的规定，还保证本船随时持有现行有效证件。如船东未能使其符合上述规定或未持有上述证件以致岸上人员不能作业，则由此损失的时间应停租，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船东负担。

租船人有权免费使用船上的绞车、吊杆包括重吊及/或转盘吊至其最大起重能力，起货机应保持完好工作状态，便于即时使用，但租船人打算使用重吊时仍应给予足够时间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熏舱

在租期内，船东提供有效的熏蒸灭鼠证书或免疫证书。由于载货或根据租船人指示而靠挂港需要熏蒸，均由租船人负担，其他原因的熏蒸由船东负担。

第二十六条停租

（a）如时间损失是由于下述原因造成：

（1）人员或船用品不足；

（2）船壳、机器或设备损坏；

（3）船舶或货物遇到海损事故包括碰撞或搁浅造成延误；

（4）修船、进干船坞或保持本船效能所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5）未持有或未随船携带货运需要的有效证件或其他船舶文件，，包括有效的巴拿马和苏伊士运河丈量证件；

（6）船长、船员或水手的罢工、拒航、违抗命令或失职；

（7）任何当局因船东、船长、船员或水手受到控告或违章对本船实行挽留或干预（但租船人的疏忽行为或不轨行为所引起者除外）；

（8）船东违反租约而停工；

（9）由于本条指示所提到的任何原因或任何目的（恶劣天气除外）或由于伤病船员上岸治疗而使本船绕航、折返或靠挂非租船人所指示的其他港口；

（10）本租约另有规定的停租项目或其他任何原因，以致妨碍本船有效运行或使本船不能给租船人使用。

（b）如装卸货物所需的绞车转盘吊或其他设备损坏或不堪使用，或绞车转盘吊动力不足，则开工不足的时间应按所需作业的绞车及/或转盘吊的数目比例计算时间损失，如上述原因使装完或卸完整船的时间推迟，则开工不足的时间应相应地全部停租。如租船人要求继续作业，则船东支付岸上设备费用以代替绞车/转盘吊，租船人仍应支付全部租金。但如岸上转盘吊数目不够，则租金应按岸上可供使用的转盘吊数比例支付。

（c）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装卸工人待时费，如有罚款也包括在内，均由船东负担，并入租金内扣除。

（d）租船人有将任何停租时间加在租期内的选择权。

（e）如本租约所说的原因使本船延误达6周以上，租船人有解除租约的选择权。

第二十七条航速索赔

根据本租约第1条，如本船航速减低及/或耗油增多则由此造成的时间损失和多耗用燃料费用和，应从租金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征用

在租期内，如本船被船籍国政府征用，则租金应从征用之时停止。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以及征用时船上存油金额应退还租船人。如征用期超过1个月，租船人有解除租约的选择权。

第二十九条干坞

从上次油漆船底算起，不超过10个月，本船应在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同意的方便地点和时间，至少进干坞一次（清洗、油漆船底）。

第三十条船长责任和提单

船长和水手应尽快完成所有航次并提供惯常的协助。在航次、代理或其他安排方面，船长应听从租船人的指示。船长本人或经租船人要求授权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大副或理货收据签发提供的任何提单。

第三十一条指示和航海日志

完整正确的航海日志供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查阅。甲板、机房日志应用英文填写，最迟应于每航次完毕时交给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如未照办，则以租船人提出的数据为准。对此船东无权申诉。

如租船人有理由对船长、船员或轮机长的行为不满，船东在接到不满的情节后，应立即调查，如情节属实，船东应予以撤换，不得拖延。

装卸工人和理货员由租船人安排并作为船东的雇员，接受船长的指示和指导。租船人对雇用的装卸工人的疏忽、过失行为或判断错误不负责任，对引水员、拖船或装卸工人的疏忽或装载不合理或装载不良造成船舶灭失，也不负责。

第三十二条垫款

如需要，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可垫支船长必要的款项，供船方在港的日常开支，收取2。5%借款手续费，此项垫款应从租金中扣还。但租船人或其代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拒绝垫支。

第三十三条冰封

本船不得派往或进入冰封的地点，或本船到达之时，由于冰情，即将撤去或可能撤去灯塔、灯船、航标和浮标的地点，本船也不得派往或进入因冰情有危险，使本船不能顺利到达或在装卸完毕后不能驶出的地点。本船没有破冰航行的义务，但如需要，可尾随破冰船航行。

第三十四条船舶灭失

如本船灭失，租金在灭失之日停止；如本船失踪，租金在本船最后一次报告之日正午停止，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应退还租船人。

第三十五条加班

如需要，本船昼夜作业（周六、星期日和假日包括在内）。除非停租，租船人按每日历月定额\_\_\_\_\_\_\_\_付给船东，作为船员和水手的加班费，不足1月按比例计付。

第三十六条留置权

为了索回本租约属下的赔偿，船东有权留置属于定期租船人的货物和转租运费以及提单运费。为了索回预付而不应得的款项，索回因船东违约而造成的损失，租船人有权留置船舶。

第三十七条救助

救助其他船舶所得的报酬，扣除船长与水手应得的部分与各项法定费用和其他开支，包括按约对救助损失时间所付的租金和损坏的修复和燃料的消耗等项后，由船东与租船人均等分享。救助人命和救助财产无效所遭受的时间损失和费用（不包括本船的灭失），由船东和租船人均等分担。

第三十八条转租

租船人有转租本船的选择权，但原租船人对船东仍负有履行本船约的全部责任。

第三十九条私运

船东对其雇员的不法行为犯罪行为，如私运、偷盗、行窃等后果负责，由此造成的船期延误应予停租。

第四十条退保费

由于本船在港时间达30天以上并照付了租金，船东因此从保险公司得到的退费应给予租船人（一经从保险公司收到，如数退给租船人，否则从末次租金中扣回估计的金额）。

第四十一条战争

如船旗国卷入战争、敌对行动或军事行动，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均可解除本租约，本船将在目的港或在租船人选择的安全、开放的港口，于卸完货物后还给船东。

第四十二条海牙规则

船东或其经理人作为承运人，按照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海牙规则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但第三款第六节第四款第五节除外），对本租约名下所载运的货物，根据船长签发的提单或根据第20条由船长授权经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所签发的提单负责短少、灭失或残损。

第四十三条互有过失碰撞及兵险条款

双方互有过失碰撞条款和航运公会兵险1条和2条是本租约的组成部分，本租约名下出具的提单均应载有此项条款。

第四十四条共同海损

共同海损按照理算规则和清算。

第四十五条仲裁

本租约发生的一切争执在\_\_提交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佣金

船东应按本租约所付租金\_\_%的回扣付给租船人、百分之\_\_\_\_ %的经纪佣金付给\_\_\_\_\_\_\_\_\_\_\_\_\_\_。如任何一方违约以致租金没有全部支付，则责任方应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双方同意解除本租约时，由船东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在此情况下，佣金不超过为期1年的租金计算的数额。

**渡船租赁合同范本16**

托运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_\_船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同意甲方托运\_\_\_\_\_\_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吨船舶一艘，船名\_\_\_\_\_\_，编号\_\_\_\_\_，船舶有\_\_\_\_\_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_\_\_港运至\_\_\_\_\_\_港\_\_\_\_\_号码头，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货物包装要求

乙方将货物用\_\_\_\_\_材料包括，每包体积\_\_\_\_\_立方米，重量\_\_\_\_吨。（或\_\_\_\_\_型号包装集装箱。）

第三条货物集中与接收时间

甲方应\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内将货物集中于\_\_\_\_港\_\_\_\_号码头、由乙方联系港口接收集货，货物由甲方看守。

第四条装船时间

乙方于\_\_\_\_\_\_年\_\_月\_\_日将船舶抵达港，靠好码头，于\_\_月\_\_日\_\_时至\_\_时将货物装完。

第五条运到期限

乙方应于\_\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

第六条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电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_\_\_元，由\_\_\_方负担。

第七条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目的港码头，自下锚时起于\_\_\_\_小时内将货物卸完。

第八条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派员监装，指导照章操作，保证完全装货，装完船封好舱，甲方派押运员一人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

第九条运输费用：

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_\_\_\_元，全船运费\_\_\_\_元。

港口装船费用，由甲方与该港办理；卸船费用，由甲方与到达港办理。

第十条运费结算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甲方应于\_\_年\_\_月\_\_日付清运输费用。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集中货物，造成乙方船舶不能按时装货，按时起航，每延误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2、甲方未能按时卸货，每延迟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3、甲方未按时付清运输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付部分运输费用\_\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如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乙方\_\_\_\_元违约金。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_元。

2、乙方船舶起航后未电报通知甲方准备卸船时间，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违章装，卸造成货物损坏，应赔偿实际损失，并向甲方偿付损失部分价款\_\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并退还甲方的预付款。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在装，卸货物过程中，因气候影响装，卸作业时间，经甲乙双方签证，可按实际时间扣除。

2、因\_\_\_\_\_级以上风暴影响，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都可以申请海上（水上）运输管理机关裁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渡船租赁合同范本17**

租用单位（甲方）：\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

船舶单位（乙方）：\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

第一条：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_船\_\_\_\_\_\_\_\_马力\_\_\_\_\_\_\_\_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_\_\_\_\_\_\_\_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第三条：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风、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已收租费退给甲方。

第四条：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第五条：租用期定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_\_\_\_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舶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第六条：租金每月为\_\_\_\_\_\_\_\_元，合同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分按日计收。

第七条：燃料由\_\_\_\_\_\_\_\_方负责，但\_\_\_\_\_\_\_\_方需协助，其费用由\_\_\_\_\_\_\_\_方承担。

第八条：装运乱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第九条：双方交接船舶地点：\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